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千审服发〔2023〕331号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颗粒物移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千阳县颗粒物移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〉的报告》（千环函〔2023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千阳县颗粒物移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千阳县颗粒物移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地址：千阳县县城

三、建设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

四、建设期限：2024年1月-2024年12月

五、建设内容：建设出租车移动式大气颗粒物监测体系，配

置 50 套车载颗粒物监测设备，建设车载颗粒物监测平台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筹措

项目投资 5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自筹。

此复

项目编码为：2307-610328-04-05-778363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
